



中西區區議會

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2011/2012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2011/2012年度區議會撥款1,221,162元，為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同意成立五個委員會，一個督導委員會及十六個工作小組。中西區區議會以往在工作小組之下亦成立了一些臨時的活動籌備小組，每年均會主辦多項社區參與計劃，以推行各類型文化、康樂、展覽、慶祝傳統節日及探訪等活動。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西區區議會共批撥款項約1,260萬元，以舉辦多達136項活動，就這些活動，有關委員會亦舉行了多次會議。為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中西區區議會在2010/2011財政年度以一年期合約的形式聘請了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活動。

3. 自2008/2009 財政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增至三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增撥三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預計需要更多人手協助籌辦有關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本區議會現建議在2011/2012 財政年度繼續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本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計劃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4. 上述行政助理(區議會)及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約14,810元至16,590元，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約10,880元。他們的合約期為一年由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合約員工流失，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發放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

附表

			<u>總額(元)</u>
I. 薪金：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每月16,590	12個月	199,080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每月14,810	12個月	177,720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每月14,810	12個月	177,720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每月14,810	12個月	177,720
行政助理(區議會)5	每月16,590	12個月	199,080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每月10,880	12個月	<u>130,560</u>
小計：			1,061,88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期員工		106,188
	總薪金10%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5%		<u>53,094</u>
總計：			<u>1,221,162</u>

5.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1,221,162元。如獲通過，將會於2011/2012 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以支持「中西區區議會聘請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